

111 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市 111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(一)字第 1000066409 號函略以，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缺額為前提下，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，係適用教師法及施行細則，以續聘方式辦理，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權責，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。
- 三、爰 111 學年度貴校普通班不同科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免報本局備查。惟不同類別教師之轉任(如：特教班轉普通班、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)，因涉缺額之調整，故以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，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本局備查。
- 四、另依據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範略以，「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 3 年，且須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後，始得轉任為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」爰經本市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科技中心學校之巡迴教師，若欲轉任為一般教師，請確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須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且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。
 - (二)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。
- 五、需報本局備查或核准者，請於 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前，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(轉普通班或專任輔導教師者，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藝才班者，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，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七、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另，104 學年度起經由他縣市教師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